附件1

苏州市社科联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

及理事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

1. 市属各学会（含智库）：

代表各2名，其中1名为理事候选人。

注：智库推荐人选不与相关学校推荐人选重复。

2. 市各有关部门：

（1）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市委研究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市政府研究室、苏州日报、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等，代表各2名，其中1名为理事候选人；

（2）市委党校代表5人，其中2名为理事候选人。

3. 市委宣传部代表1人，其中1名为理事候选人；市社科联代表7人，其中7名为理事候选人。

4. 各市、区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：

各市、区委宣传部、社科联各推荐代表3名，其中2名为理事候选人。

5. 在苏各高校：

（1）苏州大学推荐代表15人，其中11名为理事候选人。推荐代表按以下单元推荐：校分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，人文社会科学处，各社科类学院（文学院、传媒学院、社会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东吴商学院、王健法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）；理事候选人按以下单元推荐：校分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，人文社会科学处，各社科类学院（文学院、传媒学院、社会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东吴商学院、王健法学院、教育学院）

（2）苏州科技大学推荐代表11人，其中8人为理事候选人。推荐代表按以下单元推荐：校分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，人文社科处，各社科类学院（人文学院、商学院、教育与公共管理学院、传媒与视觉艺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音乐学院、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）；理事候选人按以下单元推荐：校分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，人文社科处，各社科类学院（人文学院、商学院、教育与公共管理学院、传媒与视觉艺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（3）常熟理工学院推荐代表8人，其中6人为理事候选人。推荐代表按以下单元推荐：校分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，社会科学处，各社科类学院（人文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艺术与纺织服装工程学院）；理事候选人按以下单元推荐：校分管领导，党委宣传部，社会科学处，各社科类学院（人文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（4）西交利物浦大学推荐代表4人，其中2人为理事候选人。

（5）苏州市职业大学，共推荐代表5人，其中4名理事候选人，推荐代表和理事候选人需含校领导1名、党委宣传部1名、科技处1名；

（6）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，共推荐代表5人，其中4名理事候选人，推荐代表和理事候选人需含校领导1名、党委宣传部1名、科技处1名；

（7）其他各高校：推荐代表2名，其中1名为理事候选人

（注：各高校由人文社科处、科研处或相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6. 特邀代表（由市社科联同有关单位商定）。